

第一部分 学科建设

- 1、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1
- 2、教育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7
- 3、陕西省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14
- 4、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17
- 5、陕西省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陕西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5
- 6、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8
- 7、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4

第一部分：学科建设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

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学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

师结构合理，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技[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外国专家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外国专家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十八大以来，随着科技教育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到新境界。根据形势需要，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优秀人才智力，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和管理，在2006年《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基础上，我们重新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6年11月3日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下简称“111 计划”）实施和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引进国外高水平人才和智力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11 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加大成建制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在高等学校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引进国外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学科，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111 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 1000 名海外顶级学术大师以及一大批学术骨干，与国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重点建设 100 个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基地，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高等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第四条 “111 计划”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下简称“111 基地”）建设项目的形式实施，按照“统筹规划、服务需求、科教融合、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成立“111 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计划的宏观指导和决策。领导小组由两部门领导和相关司级领导组成，主要职能为：

1. 制订“111 计划”的整体规划、战略布局；
2. 审核确定“111 基地”建设名单和资助经费等。

第六条 教育部科技司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相关业务处室人员联合

组成“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为：

1. 制订并发布“111 计划”年度实施方案；
2. 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组成“‘1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111 专委会”），作为学术咨询机构。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5 年一个聘期，可连续聘任；
3. 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111 专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4. 负责“111 基地”建设立项；
5. 负责推进项目的执行和检查经费的落实；
6. 组织对“111 基地”的验收和评估。

第七条 “111 专委会”受“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委托，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1. 对“111 计划”有关问题进行咨询；
2. 负责计划项目的评审；
3. 对各“111 基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验收评估。

第八条 高等学校是“111 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获得“111 计划”资助的高校应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工作力量。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九条 “111 计划”遴选范围包括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具体申报资格与申报数量由年度实施方案确定。

第十条 申请本计划的“111 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科基础：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 人员构成：

(1) 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1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2) 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3. 人员条件：

(1) 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2) 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 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4) 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 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一般应保持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6) 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两个“111 基地”不得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组织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申请书》、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为：

1.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2. 组织本领域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3. 组织“111 专委会”进行会议评审，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4.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年度支持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5. 根据领导小组审批结果，公布“111 计划”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五条 予以立项的“111 基地”依托高校须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任务书和论证报告作为中期绩效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验收评估

第十六条 “111 基地”一个建设周期为 5 年，每个基地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 予以立项的“111 基地”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须持续提升引进国外人才层次和水平，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力度，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引领和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第十八条 “111 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111 基地”实行“开放、流动、协同、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111 基地”实行中期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后满 3 年的基地进行中期绩效检查。对中期绩效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1. 对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
2. 保障条件不能落实，无法按原建设方案实施的；
3. 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基地正常建设的。

第二十条 中期绩效检查委托“111 专委会”进行，采取现场检查的办法，检查包括海外人才引进、重点工作进展、学校保障措施、基地管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形成中期绩效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基地负责人调离的，其所在高等学校应在负责人调离后 3 个月内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负责人调整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同意后予以调

整。

第二十二条 “111 基地”首个 5 年建设期结束后，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111 基地”所在高校应按相关通知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验收申请报告》报“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111 基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基地主任和依托高校的建设汇报，审核验收材料，考察研究平台和建设成效，对照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重点对引进海外人才和国际化团队建设、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管理和开放共享、高水平国际合作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111 基地”建立滚动支持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验收结果良好的“111 基地”可继续滚动支持 5 年。

第二十五条 “111 基地”须参加 5 年一次的周期性评估，评估工作由“111 专委会”或委托第三方专家组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内容包括学科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水平、国际化团队建设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等，对通过评估的基地保留名称继续开放运行，对于未通过评估的“111 基地”要求整改或淘汰。

第二十六条 “111 基地”要积极探索实质性、高水平、可持续的协同合作机制，推进机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模式，积极承担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世界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建设等项目，鼓励基地人员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不断提高国际合作的层次与水平。

第二十七条 “111 基地”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111 基地”要建立国际一流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国际化动态信息网站，营造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第六章 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111 基地”建设期间可获得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经费由教育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共同筹措。

第三十条 国家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经费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依托单位应保障“111 基地”建设经费投入，规范使用、提高效益，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高校配套经费除补充聘请外国专家费用不足部分外，还可用于：

1. 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助研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
2. “111 基地”配备的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
3. “111 基地”召开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及其他与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有关高等学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111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陕西省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

(陕办发[2016]3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根据我省《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普通高校实施“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以下简称“四个一流”)建设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制度创新、绩效激励为杠杆，坚持综合评价、绩效投入、动态管理原则，引导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强化内涵建设、优化学科结构、办出专业特色、争创一流目标。

(二) 总体目标

大学建设：到 2020 年，支持 1-3 所高校争创世界一流大学，5-7 所高校达到国内一流大学水平；持续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部分省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院校转型。

一流学科建设：到 2020 年，支持若干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支持 30 个学科进入周家“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培育 30 个全国一流学科，持续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

一流学院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5 所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成 3 所、培育 5 所国内一流高职院校，建成 3 所、培育 3 所国内一流民办高校（包含 1 所民办高职院校），持续推动示范高职院校创新发展、民办高校特色发展。

一流专业建设：到 2020 年，200 个重点专业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包含高职院校专业 50 个）；持续培育 500 个（包含高职院校专业 150 个）特色专业保持行业、区域领先水平。

二、改革任务与建设内容

(一) 培养卓越创新人才。按照立德树人、全面发展、能力为重的要求，突

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强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深化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推行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培养模式，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步伐。

（二）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推进系列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努力在高校汇聚一批学科专业领军人才。解放思想，创新制度设计，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教师队伍的发展活力。鼓励教师参与实践教学，支持教师参与企业管理、技术研发、人员培训，努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三）培育重大原创成果。以国家重大战略、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集中力量攻克一批核心技术，布局一批前沿基础研究项目，争做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围绕国家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产出具有重要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建立健全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效性，人才培养贡献度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和激励制度，力争在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

（四）搭建科研创新平台。积极争取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试验中心建设计划，加强国家和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整合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重点领域联合攻关，大力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支持高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逐步实现一流专业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搭建投融资平台，建立创业孵化器，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五）加强高校内部管理。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改进高校领导班子作风，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科研平台、招生就业、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学费调整、财政拨款、开放合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科学划分学校与二级院系的权责，有效下移管理重心；科学调整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薪酬分配

和绩效激励机制；科学调配各类办学资源，有效促进内涵发展。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引领大学文化和大学精神。

（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优化升级，统筹“四个一流”建设，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关键技术就地孵化转化。发挥高校人才技术优势，办好工业技术研究院，引领工业企业创新发展。推进高校智库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在国家和区域重大事务中发挥智库作用、作出积极贡献。

三、实施范围与保障措施

（一）实施范围。“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主要面向基础雄厚、实力较强的本科院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主要面向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

（二）建设周期。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每4年一个周期，一流专业每3年一个周期，第一周期从2016年开始。建立中期考核机制，对相关项目进行督促检查，查漏补缺。

（三）经费支持。“四个一流”建设计划列入省“十三五”发展规划，省政府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经过评估列入“四个一流”建设计划的高校，分级分类给予奖励支持。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序列的高校和学科，按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实行1:1配套；进入我省“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计划的公办和民办高校同等对待，按绩效予以奖励支持。继续支持实施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示范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四）组织管理。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经费投入，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四个一流”建设计划注重成果验收和绩效考核，实行“分类实施、绩效考评、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运行模式。分类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减少支持力度或终止项目建设。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陕教位[2015]9号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陕西省《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的协调发展，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定《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13日

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陕西省《实施意见》，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系列改革，进一步优化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布局结构，提升学科发展整体水平，促进陕西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和我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意见为牵引，以国际学术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巩固优势、彰显特色为重点，坚持“固优强特扶需”，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协调发展，形成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有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科学规划，优化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出发，科学规划学科建设发展目标与方向，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优化学科门类、地域布局结构，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

（二）坚持“固优强特扶需”，实现学科分类分层建设继续加大已有国际知名、国内一流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区域优势与特色学科，大力扶持一批急需的空白学科、薄弱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

（三）坚持协调发展，促进交叉融合统筹学科建设的规模与结构，坚持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扶持学科等各类学科的协调发展，促进学科之间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推进学科建设与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相互促进，实现学科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动态监测，强化绩效激励

建立学科建设“投入—产出”评价体系，加强学科建设绩效的评价与动态激励。对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的学科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对建设绩效明显的学科加大持续投入建设经费和项目激励。

二、总体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与陕西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及学科发展趋势，瞄准学科前沿，把握发展方向，遵循学科规律，以健全学科体系、培育杰出人才、产出重大成果、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任务，全面提

升我省高校学科的整体水平，使之成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重大科技创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器。计划用 5 年的时间，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1. 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建成一批具有一流创新条件、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的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建成一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区域优势特色学科，支撑其向高水平学科发展；重点扶持建设一批与我省能源、化工、信息、食品等优势产业相关及人文社科相关的薄弱、空白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20 个国内领先、在国际学术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建成 50 个国内一流、特色鲜明、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能力强的学科，显著提升一批薄弱、空白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水平。

2. 学科贡献度明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依托我省高校学科建设，培养一批国际知名的学术大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的高端领军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支以高水平学科、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学术队伍，推动“人才强省”建设；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学术成果，取得数十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数百项高质量、可转化的发明专利，在新兴产业若干领域占领科技制高点，持续引领创新型经济发展；取得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充分发挥学科在产学研结合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和谐社会与“三个陕西”的建设。

（二）重点任务

1. 分层次建设，提高学科整体水平根据分类指导、分层建设的指导思想，按照优势学科 A 类、优势学科 B 类、特色学科、扶持学科四个层次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或优势特色学科，提升我省学科的整体水平。

（1）优势学科 A 类：重点开展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目标、学科总体水平已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方向已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的学科建设。该类学科主要包括：工学中的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生物医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学科；理学中的地质学、数学等学科；农学中的植物保护、林学等学科；管理学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等学科。该类学科的建设以建设一流创新条件、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

成果为任务，进一步巩固与发展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地位，力争使一批学科或学科方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国际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力。

(2) 优势学科 B 类：开展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学科总体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已具有冲击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内一流水平的学科建设。该类学科主要包括：理学中的科学技术史、物理学、化学等学科；工学中的力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矿业工程、安全技术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水利工程等学科；医学中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学科，以及经济学、历史学、考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等学科。该类学科的建设以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为参照，突破阻碍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使其成长为国内领先学科，力争使一批学科或学科方向具有冲击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3) 特色学科：对与陕西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紧密结合，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能够为陕西的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三个陕西”建设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具有特色和发展潜力的学科予以重点建设。该类学科主要包括与我省能源、化工、食品等优势产业相关的特色学科，如纺织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仪器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医学、中药学等学科；解决干旱农业和再造山川秀美工程相关的学科，如生态学、作物学、草学、风景园林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学科；提升陕西文化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公共管理等学科。

(4) 扶持学科：对一些现有基础尚较薄弱或空白，但具有鲜明行业特点和较广阔发展前景，或社会发展急需，对陕西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建设西部强省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予以扶持。重点建设信息安全工程、软件工程、生物医学、城市规划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使其尽快形成优势和特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我省陕南、陕北地方本科院校相关特色学科的扶持力度，提高学科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立足陕西，突出特色，优化学科结构。紧紧围绕解决陕西经济建设中面临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规划、科学调整学科结构，加强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特色学科，扶持一批弱势、空白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优先支持与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发展领域相关的学科建设，特别是服务我省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能源化工工业，装备制造工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工业，纺织服装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冶金工业）和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学科的建设。

3. 重点突破，整合资源，提高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能力。围绕我省科技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优化整合资源，搭建“大平台”，建设“大学科”，形成“大成果”。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究，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与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突破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瓶颈问题；围绕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问题，产出具有重要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与应用研究成果，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学科。通过学科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拔尖人才。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着力打造由学科领军人才、杰出学术人才和创新骨干人才组成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4. 服务陕西，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学科建设与创新型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重要领域的对接，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以卓越的学科建设成果引领创新型经济发展，引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紧跟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主动服务新常态下的陕西经济升级版，为陕西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完善学科体系

1. 统筹规划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扶持学科的发展。按照四个层次学科的划分，实施重点突破战略，重点建设一批学术基础厚实、优势与特色突出的学科，抢占学科制高点。实施扶持培育战略，通过扶持薄弱、空白、急需学科建设，优化高校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拓展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扶持学科的交叉合作领域，着力扶持培育一批与战略新兴领域密切相关的新兴交叉学科群。实施整体推进战略，实现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及扶持学科的协同发展，完善学科体系，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

2. 立足自身发展特色，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学科方向的规划合理与否是决定学科建设与发展成败的关键。一是认真分析上一轮全国学科水平评估结果，剖析学科所处地位，明确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的优势与劣势，立足自身特色，准确把握学科未来的发展目标与方向。二是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学科的发展规律，突出行业与区域特色，整合学科优势资源与技术力量，凝练出学科的优势、特色方向并加强建设，实现

学科的协同发展。

3. 扩大学科的地域、院校、产业覆盖面与辐射面。优化学科地域布局结构，增加学科在西安以外地区的分布数量，积极争取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对我省的支持，加强学科对于区域尤其是次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扩大学科在高等学校的分布范围，强化学科建设的核心与引领作用。扩大学科对国家和我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覆盖面，发挥学科建设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与推动作用。

(二) 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学科原始创新

1.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拓宽学科筹资渠道。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不断拓宽学科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以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为主体，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学科建设的投入，增强学科自我建设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多渠道的投入机制。经费投入与学科建设绩效挂钩，与全国学科水平评估结果挂钩，对排名前列以及进步明显的学科给予重点投入，在激发学科活力的同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严格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学科基地建设，推动学科资源共享。切实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省重点实验室、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基地的培育与建设，在全省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多功能、广覆盖的学科创新平台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政府决策咨询服务的社科研究基地。积极推进全省高校学科资源共建、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陕西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共用网”的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优质资源面向全省开放共享，推动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

3. 培育学科优势特色，加强学科自主创新。科学制定学科建设的目标和重点，着力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带动一批扶持学科发展，促进我省高校学科的整体实力提升。继续实施“陕西省普通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项目”、“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支持推进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形成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大力开展应用研究，组织学科围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对策研究，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三）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水平

1. 进一步优化学科队伍结构。在分析学科现有队伍组成结构的基础上，从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等方面统筹规划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大力引进、培养以中青年为主的学术骨干，优化学科人才梯队结构，实现学科队伍持续、健康发展。

2. 加强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引进工作。制定高水平人才引进政策与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学科带头人，提升学科建设与发展水平。

3. 加大优秀人才的自身培养力度。在引进与培养并重的指导方针下，进一步加大拔尖人才与学术骨干的自身培养力度，制定具体激励政策与措施，促进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各类国家与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中脱颖而出，壮大学科队伍，提升学科队伍水平。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1. 坚持需求导向，引导学科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学科发展的任务驱动，促进学科与产业、学科群与产业集群的密切对接，增强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同性，完善学科支撑服务体系，提升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2. 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服务水平。整合学科的优质科研和人才资源，将高校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成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学科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基地。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及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努力培育一批高校产学研结合的品牌基地。加强社科成果转化体系建设，为区域、行业、产业发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加强学科与企业之间的成果共享与技术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形成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提高学科的服务水平。

（五）改革创新管理机制，保障学科高效运行

1. 实施学科的分层建设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门类学科的性质、特点与发展规律，确定不同的建设思路、目标和任务，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优势学科和部分学术基础厚实、研究优势突出的特色学科实施重点建设，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促进部分优势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大部分特色学科与扶持学科实施需求导向，引导它们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创新体系，努力夯实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育教学改革的学科基础，加快提升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的

整体水平。

2. 建立和完善学科建设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学科建设项目的监督和审计，制定学科建设的评估指标体系管理、考核与验收办法。以创新和质量为评价重点，开展学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贡献度的综合评价，及时调整或终止建设缺乏特色、发展滞后或无发展前景的学科。建立学科建设奖惩责任制，完善学科建设动态管理机制，把学科建设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各学校主要领导和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保证学科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陕西省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陕西高校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教[2010]6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陕西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支持的陕西高校（以下简称项目学校）包括：

（一）原“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专项资金”支持的普通高校；

（二）其他办学层次较高，学科特色鲜明的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专项资金支持的陕西高校范围由省财政厅按照上述要求遴选后报财政部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

（一）特色重点学科建设

支持非“211工程”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的学科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条件建设等。

（二）省级重点学科建设 支持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条件建设。

（三）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支持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对涉及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建设予以优先支持。

（四）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 支持项目学校科学构建科研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基地和实训实践基地。

（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校园水、电、气、暖等主要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校园网络基础建设，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

（六）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团队建设。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坚持“择优促优、突出重点、扶持特色”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学校应积极筹措资金用于相关的配套条件建设，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省财政厅根据陕西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结合地方财力，确定规划期

内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建设目标,在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指导项目学校编制建设规划(三年一期)。规划电子版由省财政厅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

(二)项目学校根据建设规划确定年度申报项目,填写“中央财政支持陕西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和《陕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随同项目申请文件一并于每年3月1日前报省财政厅审核。逾期上报的,省财政厅不予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三)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学校提交的申请书开展项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制《陕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汇总表》,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四)上报资料经财政部审核确定并下达项目预算后,省财政厅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算批复到项目学校。

第八条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意见》(教研[2009]3号)精神实施,纳入专项资金统一管理。项目学校根据建设规划确定年度申报项目,填写《陕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预算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与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并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单独审核下达项目预算。

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的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均应按一级学科建设“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有关项目学校在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预算时要突出综合优势和整体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的生长。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的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均应按二级学科建设“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有关项目学校在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预算时要突出特色和优势,在重点方向上取得突破。

第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学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将拟报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进行去密处理后再上报。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学校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经省财政厅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

(二)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如

确因特殊情况项目当年未完成，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津贴补贴、对外投资和偿还债务、捐赠赞助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在项目实施中，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每年年底及项目完工后，项目学校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监督、检查和管理，并于每年年底前编写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考核和追踪问效

（一）财政部将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and 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项目和使用资金、成效显著的项目学校，在下一年度安排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学校，专项资金将不再予以支持，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
2.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3. 资金使用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差。

第十二条 项目学校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管理细则，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并积极探索管理机制创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央与陕西共建高等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02]207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部分 培养管理
(陕教位[2009]4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创新与发展,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实施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计划,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发展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优势，促进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创新，根据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及建设西部强省目标的要求，结合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实际，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实施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计划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计划，按照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8]171号）精神，以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的方式组织进行。

第三条 每个建设项目应以 1-3 个建设成效显著、发展优势明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为领头学科，以若干相关优势学科为支撑学科，围绕 3-5 个特色鲜明和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文化发展实际需求的研究课题，通过 3-5 年的建设，在学科的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四条 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规划，面向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公开征集，择优遴选。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并具备承担特色学科建设的总体能力。
2. 第一承担单位的领头学科必须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支撑学科必须是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且有 2 届以上的毕业研究生。学科的学术水平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近三年承担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奖励。
3. 有合理的学科框架，有明确的主攻方向，有 3-5 个核心研究课题支撑。鼓励跨校组织重点学科群，整合特色学科力量。
4. 学科带头人须有正高职称，并有较高的学术知名度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

力。须有若干学术骨干具体承担核心项目的研究工作。

5. 承担单位、包括子项目承担单位承诺提供相应的支持条件和配套经费。

第六条 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采取优胜劣汰、动态发展的管理机制，每 3 年组织一次申报。各申报单位可根据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高等教育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本单位学科建设的实际水平与能力，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填写《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 1），经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将该申报表一式十份及电子文本报省教育厅。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省教育厅聘请省内外有关专家，对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性以及项目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是：

1. 学科建设项目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陕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学科框架是否科学合理，主攻方向是否有利于凝练学科特色。
3. 核心研究课题是否能体现学科创新与学术创新，是否能培育新的学术突破口和增长点。
4. 项目是否有利于研究生创新人才的培养，培养质量能否有明显提高。
5. 学科带头人是否有与项目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组织能力，人才梯队配备是否合理，承担单位是否有学科优势和发展前景。
6. 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就实际需要、规划布局以及当年财政资金等方面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学科建设项目，聘任学科带头人，下达《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运行

第十条 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及子项目负责人分担制。各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督促检查。省教育厅负责项目宏观管理与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由学科带头人提出，经承担单位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撰写当年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含子项目）总结，提出下一年度具体工作计划，经承担单位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对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注“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四条 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列支。列入建设项目的经费由省教育厅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承担单位应以 1：1 以上的比例进行配套。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建设经费的专款专用和合理规范使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团队建设费、必要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科研差旅费、学术交流费、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费等。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和核定。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和资金绩效的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按年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建设期满后，承担单位应按规定编制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接受财务决算审查。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审查：

1.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2.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3. 虚假承诺、自筹或配套经费不到位。
4.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财务审查未通过者将视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建设资格等处理。发现并查实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情况的，依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七条 列入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5 年。省教育厅根据建设项目任务书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组织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最后验收。

第十八条 考核和验收的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任务书的任务、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学术研究成果的水平。项目的核心研究课题应形成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在建设期内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3.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效果。建设期内应有 1 项省级及其以上学位论文奖励，或争取到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 1 项。
4. 后备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情况。建设期内新增省级及其以上人才计划者不少于 2 人。
5. 经费配套和财务审查情况均符合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的继续后二年资金资助，实施情况不好的，视具体情况采取限期整改、撤销建设计划、停止经费资助等措施。五年建设期满后验收不通过的，给予一年延期，一年后验收仍然不通过者，视具体情况采取通报批评、追回政府拨款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不得通过验收：

1. 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擅自变更学科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学科带头人、主攻方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
4. 财务审查不通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教[2008]171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省政府同意，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工作，规范和加强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包括省属普通高校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扶持学科。

第三条 陕西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

包括：省级财政专项拨款，学校配套建设经费，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个人捐赠投入。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公开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学校竞争。

（二）讲求效益的原则。建立相应的绩效考评机制，对项目实行绩效考核。

（三）鼓励创新的原则。力求创全国先进水平，以达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的综合性指标。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实验室和文献信息中心建设：自然科学学科主要用于购置拟重点突破的研究领域的科学研究所必需、并能提升实验室整体水平的关键仪器设备；社会科学学科主要用于购置重点图书资料、情报信息网络建设的部分设备。

（二）学术梯队建设和学术交流：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年轻学术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所需要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也可用于资助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

（三）科学研究工作：主要用于设立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基地或实验室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的开放经费，也可适当用于学科主要成员承担并完成的重要研究项目所出版的专著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所需经费补助。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不得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个人补贴和劳务费等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严禁提取管理费。精密贵重仪器和重大设备的购置，要进行使用能力和效益的论证，不得重复添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属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发展状况，于每年初制定年度资金项目指南。年度资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学科项目范围。

第八条 省属普通高校按照年度资金项目指南，结合学校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填报项目申请书，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属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申请书包括立项文本、可行性

报告、支出预算表等（见附件1）。

第九条 每年4月份，省属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对普通高校申报的项目及预算进行论证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条 省属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于公示期满后，将专家评审结果上报陕西省省属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领导小组的审定结果，联合下发文件通知项目学校组织项目实施。省财政厅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分年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预算执行，足额落实项目申请书中承诺的配套资金，及时组织实施项目。项目支出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预算执行工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等，必须按程序报省属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学校要强化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要单独设立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账目，按项目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设备要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对项目实施中需购置单台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应优先考虑使用“陕西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协作共用核心网”中的仪器设备，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决算制度。学校必须按年度编报经费预算和决算。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完成后，学校必须及时向省教育厅上报项目经费总决算。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采取滚动管理的办法。省教育厅对重点学科进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对完成情况好的学科予以奖励；对完成情况差，甚至无法完成建设规划的学科停拨建设经费，甚至撤销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制度。省财政厅、教育厅对专项资金实施跟踪管理，对项目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相应扣减项目学校当年或下年项目支出预算，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年底及项目完工后，项目学校应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并撰写绩效报告（见附件 2）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项目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需统一注明为“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 学科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办法

为了落实陕西省政府 2007 年 23 次常务会议精神，依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专项资金建设方案》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专项资金资助的学科范围

(一)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国家重点学科(指未得到国家、地方“211 工程”建设项目资助的国家重点学科,下同);

(二)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含一级学科内自主设置的学科,下同);

(三)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其他省级重点学科(指已列入陕西省省级重点学科名单,但目前尚不具备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见陕学位[1999]41 号文附件名单);

(四)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的重点扶持学科(指 2007 年以前已纳入陕西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补助经费资助范围,但不在上述范围的学科,见陕学位办[2008]1 号文件附件);

(五) 受资助的学科名称和代码应采用 199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学科名称和代码,与此不符的,应予更正,并在括号内加注原来采用的学科名称。

二、受资助学科的分类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建设”的原则,将受资助学科分为以下四类:

(一) 国家重点学科——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

(二) 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学科——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实力较强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具有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任务的能力,能成为建设西部强省的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撑基地,具备问鼎国家重点学科的基本条件,近五年一般应取得有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成果;

(三) 省重点建设学科——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与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优势特色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包括:

- 1、未入选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学科的其他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 2、陕学位[1999]41 号文中所公布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四) 省重点扶持学科——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均衡发展,建设西部强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且相对薄弱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密切相关的特色学科,指 2007 年以前已纳入陕西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补助经费资助范围内的其他学科。

三、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控制数）另行通知。

四、专项资金资助的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内容

（一）学科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含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和文献信息中心图书资料购置等）；

（二）学术带头人培养和引进，学科团队建设（含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等）；

（三）创新人才培养（含研究生创新教育基地建设等）；

（四）专项资金用于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的资金比例一般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5%；

（五）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不得用于非学术性质的出国考察、个人补贴和劳务费等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严禁提取管理费；

（六）精密贵重仪器和重大设备的购置，要进行使用能力和效益的论证，不得重复添置；

（七）专项资金不得转为具体的科学研究项目经费。

五、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审批办法

（一）项目申报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组织本单位相关学科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学科建设项目，填报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及相关学科应科学定位，统筹规划，避免盲目攀比。资助项目按二级学科申报、审批，资助金额按二级学科计算、下达；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利用率，鼓励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按一级学科群统筹规划并实施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二）形式审查 由省政府学位办公室组织省学科建设咨询专家组的有关专家对各高校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 由省政府学位办公室聘请组织省内外有关专家，按学科、项目大类组成若干专家组，依据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对项目逐一评审，并提出资助意见。专家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或赴现场考查。

（四）公示审批上述专家评审结果由省政府学位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两周；公示结束后，由省政府学位办公室将专家评审、公示结果报省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并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六、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管理和验收

(一)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第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暂定为三年，省财政厅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按年度资助计划资助，分年度拨款。

(二) 项目承担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预算执行，认真落实在项目申请书中承诺的配套措施，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支出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必须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项目承担学校要强化专项资金的核算与使用管理，按项目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项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 专项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跟踪管理。对项目申报中有弄虚作假、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相应扣减项目承担学校当年或下年项目资金资助额度，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年底及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学校应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并撰写绩效报告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项目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省政府学位办公室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 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需统一注明为“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六) 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